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簡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841元，及其中本金75,052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延滯第1個月收取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收取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收取5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